**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(甲表) (新聘用)**

(105.12.07修正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著作編號 |  | 送審系所、學位學程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助理教授□ 講　　師 | 姓名 |  |
| 學位論文名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(本頁僅供本校評審用，請分別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。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，建議另以A4紙電腦打字。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，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。) |
| 送 審 等 級 | 推 薦 等 第 |
| 助 理 教 授 | 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不推薦 |
| 講 師 | □極力推薦 □推薦 □不推薦 |
| 審查人任職單位及職稱 |  | 審查人簽 章 |  | 審畢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※本案及格推薦等第為推薦。

※審查評定基準：1.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
 2.講師：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

※附註：1.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。

2.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，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。

送審單位聯絡電話： 　　聯絡人：

**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(乙表) (新聘用)**

(105.12.07修正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審系所、學位學程 |  | 姓名 |  | 送審等級 | □ 助理教授 □ 講　　師 |
| 學位論文名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(本頁係可公開提供送審人參考文件，請分別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，另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呈現，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。) |
| 優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 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點 |
| □內容充實見解創新□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□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□研究能力佳□取材豐富組織嚴謹□研究成果優良□其他： | □無特殊創見□學術性不高□實用價值不高□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□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□析論欠深入□內容不完整□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）□其他： |

※附註：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